

#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新政办〔2015〕85号

##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#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五保 供养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的通知

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:

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,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、健康发展。经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统计局研究,并报市政府批准,我市市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3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20元;各县(市)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21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2600元。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32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3800元,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222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2800元。市区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由每人每月7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40元;各县(市)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每人每

月不低于 800 元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,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8 月 5 日

主办: 市民政局 督办: 市政府办八科

---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新乡军分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。

---

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5 日印发

---